

公平之剑丛书

CHENGSHI GONGZUO JUZHU GUIDING

城市工作居住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2.297.12

19

城市工作居住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工作居住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8

ISBN 7-80182-154-8

I. 城… II. 中… III. 城市工作居住-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8588 号

城市工作居住规定

CHENGSHI GONGZUO JUZHU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75 字数/176 千

版次/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54-8/D·1120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目 录

一、工作居住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实施北京市
市工作居住证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 (1)
(2003年6月19日)
- 关于《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和《北京市(留学人员)工
作居住证》更名的通知 (3)
(2001年8月6日)
- 关于印发《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高级人才来京工
作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2002年12月25日)
- 关于引进外省市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留学人员在
京购房问题的通知 (5)
(2000年2月29日)
- 关于本市停止受理申办蓝印户口后有关具体事项的
处理办法 (6)
(2002年3月25日)
- 引进人才实行《上海市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 (9)
(2002年4月30日)
- 国内人才申领《上海市居住证》审核试行办法 (14)
- 上海市外来流动人员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办法 (22)
(1998年9月17日)
- 天津市引进人才暂住证 (26)
(2001年7月18日)

广东省流动人员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27)
(2000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印发深圳市办理人才居住证若干规定的通知	(30)
(2002 年 1 月 8 日)	
关于办理《深圳市人才居住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32)
(2002 年 2 月 9 日)	
关于实施《山东省外来人才聘用证》和《山东省人 才居住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34)
(2003 年 1 月 21 日)	

二、户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6)
(1958 年 1 月 9 日)	
公安部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	(39)
(1985 年 7 月 13 日)	
暂住证申领办法	(41)
(1995 年 6 月 2 日)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 个突出问题意见的通知	(43)
(1998 年 7 月 22 日)	
天津市从外省市引进专业人员申报蓝印户口暂行办法	(45)
(1995 年 2 月 28 日)	
广州市购买商品房产申办蓝印户口暂行规定	(46)
(1998 年 1 月 8 日)	
广州市蓝印户口管理规定	(48)
(1999 年 10 月 6 日)	

广州市蓝印户口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52)
(2000 年 2 月 28 日)	
珠海市户口迁移管理规定	(56)
(1997 年 7 月 25 日)	
江苏省公安厅、人事厅、粮食局关于人才流动户口 迁移管理的通知	(61)
(1998 年 5 月 20 日)	
南京市蓝印户口管理暂行规定	(63)
(1995 年 5 月 18 日)	
南京市蓝印户口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66)
(1995 年 6 月 14 日)	
无锡市蓝印户口管理暂行规定	(69)
(1998 年 4 月 22 日)	
宁波市关于未就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市区 落户的实施意见	(72)
(1999 年 10 月 25 日)	
厦门市户籍管理若干规定	(74)
(2003 年 5 月 27 日)	
厦门市户籍管理若干规定实施细则	(79)
(2003 年 5 月 27 日)	
海口市投资和购房办理入户暂行办法	(85)
(1998 年 12 月 8 日)	
大连市户口迁入管理规定	(87)
(1996 年 12 月 31 日)	

三、人才流动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海外留学人员以多种形式为国

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91)
(2001 年 5 月 14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外交部等部门关于为外国 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规定 的通知	(94)
(2002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印发《北京市鼓励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工作的若 干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97)
(2001 年 11 月 27 日)	
上海市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的若干规定	(107)
(1992 年 7 月 27 日)	
上海市外来流动人员管理条例	(111)
(1997 年 7 月 1 日)	
关于放宽非津生源应届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进津就 业条件的通知	(118)
(2000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鼓励海外留学人员来津工作或为津服务的若干 规定	(121)
(2001 年 9 月 14 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深创业的 若干规定	(127)
(2000 年 6 月 6 日)	
关于引进优秀人才来汕工作的若干规定	(130)
(2002 年 12 月 2 日)	
江苏省引进优秀人才工作实施办法	(133)
(1999 年 11 月 8 日)	
印发《关于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苏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136)
(1999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引进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意见	(138)
(2001 年 4 月 29 日)	
杭州市外来暂住人员管理条例	(143)
(1999 年 6 月 3 日)	
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外来人才聘用证实施	
办法的通知	(148)
(2000 年 5 月 4 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放宽进市人口政策加快	
人才引进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50)
(2000 年 11 月 2 日)	
厦门市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规定	(153)
(1999 年 11 月 5 日)	
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	(158)
(2002 年 3 月 27 日)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	
养、引进和使用高层次人才的意见	(164)
(2002 年 5 月 14 日)	
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引进优秀人才	
和鼓励科技人才充分发挥作用的若干规定	(167)
(1999 年 12 月 6 日)	
附：	
公安部三十项便民利民措施	(171)

一、工作居住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人事局关于实施北京市工作 居住证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3年6月19日 京政办发〔2003〕2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首都人才发展环境，加快首都人才战略的实施，吸引并鼓励各类优秀人才来京创业和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人事局《关于实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的若干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实施北京市工作居住 证制度的若干意见

(2003年4月 北京市人事局)

为进一步优化首都人才发展环境，加速首都人才战略的实施，吸引并鼓励各类优秀人才来京创业和工作，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为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人才保证，现就实施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行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的原则是总量控制，市民待遇，柔性流动，依法管理。

二、申请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以下简称《工作居住证》)的单位，应优先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吸纳所需各类人才。对于本市紧缺的人才，可申请办理《工作居住证》。

三、符合城市功能定位和首都经济发展方向及产业规划要求的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外国（地区）、外埠在京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其聘用的人员在本市有固定住所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工作居住证》：

- （一）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并取得学士（含）以上学位的人才；
- （二）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资质的人才；
- （三）对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及特殊领域、特殊行业的紧缺急需人才。

四、持《工作居住证》在以下方面享受本市市民待遇：

- （一）其子女在京入托、入中小学就读，免收借读管理费；
- （二）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商品住房、批准上市的已购公房和存量房；按有关规定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 （三）按照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可在本市办理因私出国商务手续；
- （四）可申请办理驾驶证或临时驾驶证以及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 （五）可在本市创办企业，可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申请认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和科技项目资助；
- （六）可列入本市人才培养计划，并可参加本市有关人才、专家奖励项目的评选；
- （七）可参加本市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评定（考试）、执业（职业）资格考试、执业（职业）资格注册登记；
- （八）可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可按有关规定在本市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

五、申请办理《工作居住证》由聘用单位向其注册地所在区县人事局提出申请，报市人事局审定核发。《工作居住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可办理延期手续。

六、《工作居住证》遗失或需变更聘用单位、居住地址等内容的，应及时向所在区县人事局申请办理挂失、补发或变更手续，并报市人事局备案。

七、持《工作居住证》满3年的，经聘用单位考核推荐，根据其能力、业绩情况，对于符合年度人才开发目录要求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手续。

八、本意见执行中的问题由市人事局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九、本意见自2003年6月30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和《北京市（留学人员）工作 居住证》更名的通知

（2001年8月6日 京人发〔2001〕72号）

各区、县人事局，市政府各委、办、局人事处，市属各有关单位：

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和《北京市（留学人员）工作居住证》更名为《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和《北京市（留学人员）工作居住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和《北京市（留学人员）工作居住证》与《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和《北京市（留学人员）工作居住证》具有同等效力，其适用范围与办理程序不变。

二、已办理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和《北京市（留学人员）工作居住证》继续有效，待办理续签手续时统一更换。

关于印发《香港、澳门和台湾 地区高级人才来京工作有关 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2年12月25日 京人发〔2002〕141号）

各区、县人事局，市政府各委、办、局人事（干部）处：

经市政府同意，为进一步加强北京与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在人才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交流与合作，鼓励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高级人才参

与北京现代化建设，加大本市引进高科技人才和智力的力度，促进首都经济的建设和发展，现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高级人才来京工作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高级人才 来京工作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

一、为鼓励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高级人才参与北京现代化建设，促进首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参照《北京市鼓励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工作的若干规定》（京政发〔2000〕19号），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本实施意见所称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高级人才是指在北京被用人单位聘用到重要工作岗位上任职的香港、澳门和台湾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对于来京工作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高级人才，实行《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

四、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高级人才，在购房、子女入托、入中小学等方面享受本市市民待遇。《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有效期限为两年。有效期满，经市人事局批准，可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手续应在有效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

中止、解除聘用合同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应交市人事局注销。

五、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由聘用单位提出申请，报市人事局审批。审批时限为十个工作日。

六、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申报材料：

- (1) 聘用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一份；
- (2) 聘用合同书及复印件一份；
- (3) 《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申请表》一式两份；
- (4) 近期同版二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三张；
- (5) 学历学位证书、《港澳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同胞回乡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等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

七、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高级人才（含配偶和子女）在京工作一年以上的，应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申请办理两年有效的《港澳华侨暂住

证》。申请办理暂住手续时须附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两张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 (2)北京市卫生检疫局出具的《体检证明》。

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高级人才子女需在我市中小学就读的，持其父或母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直接到居住地管片学校办理就读手续，学校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九、凡持《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高级人才，均可在本市行政区内购买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批准上市的已购公房；市、区房地产交易及权属发证部门应给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上述购房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现行有关规定收取税费。

十、来京工作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高级人才可凭《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和《港澳华侨暂住证》向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申请办理驾驶证或临时驾驶证以及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时还需向车辆管理所提供以下材料：

- (1)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的车辆的标准照片；
- (2)机动车来历凭证（海关监管车辆除外）；
- (3)国产机动车的整车出厂合格证；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
- (4)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

十一、本实施意见从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引进外省市专业技术 和管理人才、留学人员在京 购房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2 月 29 日 京国土房屋市字〔2000〕第 48 号）

各区县房地局、人事局、开发区房地局、各有关处室及直属单位：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

展的若干政策》（京政发〔1999〕14号）中关于“对经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所需的外省市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经人事部门批准，给予工作居住证，享受本市市民待遇”及“鼓励留学人员携带科技成果来本市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对以上留学人员，经人事部门批准，给予工作居住证并享受本市市民待遇”的具体规定，现将上述人员在京购房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持有市人事局核发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上述人员，均可在本市行政区内购买内、外销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批准上市的已购公房、存量房（四合院除外）。

二、市、区县房地产交易及权属发证部门应给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上述购房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现行有关规定收取税费。

三、执行中的问题由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市人事局解释。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关于本市停止受理 申办蓝印户口后有关具体 事项的处理办法

（2002年3月25日）

为了妥善处理本市停止受理申办蓝印户口后的有关具体事项，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停止受理申办蓝印户口的通知》的精神，对已持有本市蓝印户口和2002年4月1日之前符合申办条件的对象，按照本办法继续受理。具体办法如下：

1. 对于已批准的蓝印户口，仍根据《暂行规定》，按总量指标和先后顺序办理常住户口；对于2002年4月1日之前公安部门已受理，且符合《暂行规定》的申办人员，仍按《暂行规定》执行，包括以后转办常住户口。

2. 对于投资类、聘用类申办蓝印户口者，在2002年4月1日前符合

《暂行规定》的，可以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地的公安分局、县局提出办理蓝印户口的申请；对于投资类已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蓝印户口指标的，可以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的公安分局、县局提出办理蓝印户口的申请。

3. 对于购房类申办蓝印户口者，在 2002 年 4 月 1 日前符合《暂行规定》的，可以根据下列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向购房所在地的公安分局、县局办理相应手续。

(1) 已取得产权证和《购买商品住宅达到申报蓝印户口标准确认表》的，可以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一个月内向购房所在地的公安分局、县局提出办理蓝印户口的申请。

(2) 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市各房产公司须将 2002 年 4 月 1 日前已签订的商品住宅预售或出售合同，登记造册报各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各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汇总后报市房地资源局、公安局备案。对 2002 年 4 月 1 日之前已符合《暂行规定》申办条件的购房者，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购房所在地的公安分局、县局提出办理蓝印户口的申请。

(3) 在奉贤区洪庙镇购房，并且在 2002 年 4 月 1 日前已取得蓝印户口，在其蓝印户口已转为常住户口后，可以继续按有关规定为配偶和一名未成年子女提出办理蓝印户口的申请。

4. 非本市居民为了办理蓝印户口而购买商品住宅，在 2002 年 4 月 1 日前已预订但未签定预售或出售合同的，公安分局、县局不再受理办理蓝印户口的申请。购房人可因此要求终止购房预定协议，相关房地产公司应予同意并全额退还预定款。

5. 经公安部门受理符合申办蓝印户口条件的人员，因受年度指标限制，未能登记本市蓝印户口的，公安部门将采取顺延的办法，依次办理。在本办法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应手续的，公安部门不再受理申办蓝印户口。

附：

蓝印户口申报条件

一、申报者必须具备以下材料：

1. 申请人的申请书

2. 常住户口所在地户籍证明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护照

3. 未曾被劳动教养或刑事处罚的公证书

4. 计生委的计划生育证明

5. 卫生防疫证明

6. 本市有固定合法住所的证明：本人产权证或户主同意接受的书面意见及产权证或租赁证或单位产权证及单位法人同意分配给申请人的分房证明（申报购房类除外）

7. 结婚证、离婚证（调解书、协议书、判决书）

二、（投资类）申报蓝印户口还须增加以下材料：

1. 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近期（半年以内）验资报告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证明该单位项目竣工或开业或营业二年以上）

3. 投资者出具的保荐书

4. 投资者出具的属于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工艺技能的操作人员的证明

5. 公证部门出具的与投资者或者其配偶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的公证书

三、（聘用类）申报蓝印户口还须增加以下材料：

1. 劳动人事部门出具的中级技术职称证书

2. 大专以上学历证书

3. 任职证明（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任部门经理以上或厂长等管理职务聘书证明）及工作实绩的证明

4. 申请人本市连续三年申办暂住户口的登记证明

5. 申请人连续三年缴纳外来流动人口管理服务费的凭证（如遗失由派出所或警察署出具证明）

四、（购房类）申报蓝印户口还须增加以下材料：

1. 购买商品住宅达到申报蓝印户口标准确认表

2. 房地产权证

3. 公证部门出具的与购房者或者其配偶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公证书

4. 监护人出具的监护保证书（亲属朋友作监护人须经过公证处公证）

5. 单位购房为本单位职工申请蓝印户口的，须有《保荐书》、《分房证明书》

五、蓝印户口转常住户口还须具备以下材料：

1. 本人申请
2. 申请人在本市的《蓝印户口簿》(须有每一年度复验合格记载)
3. 申请蓝印户口转常住户口时原籍的户籍证明

注:

1. 各种证明必须加盖单位行政或组织人事或劳资保卫部门公章
2. 有关证件可用复印件, 但原件必须送派出所(警察署)验收复核

引进人才实行《上海市 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

(2002年4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促进人才流动, 鼓励国内外人才来本市工作或者创业, 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对象)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特殊才能的国内外人员, 以不改变其户籍或者国籍的形式来本市工作或者创业的, 可以依据本规定申领《上海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

第三条 (管理部门)

上海市人事局(以下简称市人事局)主管本市的引进人才工作, 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上海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负责《居住证》的发放及其相关管理。

市计委、市外办、市劳动保障局、市科委、市教委、市信息办、市医保局、市房地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与引进人才相关的管理工作。